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子公司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快推进全球化战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陈十一、干勇、万良勇、刘薰词

2023 年 5 月 12 日